**永续有机食物园**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支持乙方执行**永续有机食物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二、项目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几个问题，大概250字左右）

1、项目背景

现代农业由于单一的经济驱动，基于大量使用农药，化肥，激素，抗生素，各种人工合成化学物质，走向单品类工业化生产，无节制过量生产，导致过度饮食，食物浪费，损耗问题严峻，产生大量难降解农业垃圾，造成土壤退化，水体污染，空气污染，物种消失，人类健康指数持续下降，动物福利得不到照顾，农民得不到人文关怀，城乡发展差距拉大，市民与农民关系紧张，并导致部分地区生态崩溃，部分地区生态濒临崩溃.制造大量生态移民，人类生存危机重重

2、项目内容

①营造同时容纳生产性植物与生产性动物的食物园，并根据所选动物的食性，生活习性给予合适的在地办法和途径食物生产，生活环境， 庇护设施。

②通过土壤动物的输入，繁育，加快土壤发育，提高土壤健康水平，增加土壤活力。

③根据食物园生产性植物与生产性动物的特性，融入进食物生产过程，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能，如，鸡有抓刨的爱好，可用于松土。

④通过间种，套种，混合种，组合种的方式，挖掘使用植物的协作功能，提高区域生态稳定性。

⑤通过构建渗灌水路，保持土壤湿润，提高土壤活力，达到厚土免耕的效果。

1. 项目内容和目标：

（详见附件）

4、项目意义及公益性说明

①探究实践在食物生产活动中与动物和谐相处，互利协作

②通过永续有机设计，在小区域实现物质循环，提高物质与能量的流通效率，

③寻求充分借用地力，天力，植物势能，动物能动性，将人为能动性调整到食物生产的二线管理维护的位置的方式，来达到低劳动强度，丰富，永续产出有机食物的效果，

④探究通过设计，启动，维护管理永续有机系统，实现在地永续有机生产，

⑤探究实践在地气候条件下的最佳植物间协作，动物间协作，植物与动物间协作

项目期间为 8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1. 甲方为该项目提供 资金 支持，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00** ）用于支持 **永续有机食物园**（其中1万元由侯意锋定向捐赠给本项目）。甲方将总捐赠款项分两期拨付乙方，分别按照30%、40%、30%的比例拨款，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首期项目捐赠费用 **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6000** 元）拨付至乙方账户；项目中期，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并通过甲方的评估且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项目捐赠费 **捌仟元整**（小写金额 **8000**元）拨付至乙方账户；项目终期，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并通过甲方的评估且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项目捐赠费 **陆仟元整**（小写金额 **6000**元）拨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户 名 | 青岛家园民间手工艺文化交流中心 |
| 账号 | 802750200046529 |
| 开户行 |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

四、在项目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评估表（详见附件2：项目预产出及评估框架）；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详见附件3：项目总结报告框架）和项目财务报告。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为 2018 年 并将评估结果与乙方共享；

五、甲方为乙方执行“ **永续有机食物园**”提供 资金 捐赠支持，乙方负责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甲方对项目的开展过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有监督、监察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如发现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整，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的方案进行调整。

七、乙方须在项目产出的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等宣传物料上标注正荣公益基金会支持的字样（在相关材料的首页底部注明“本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由正荣公益基金会（用logo）资助”。）（详见附件4：正荣公益基金会品牌管理规范）

八、乙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1、清晰、能够反应主题、附简单背景说明的图片若干张；

2、乙方logo及其他VI资料，便于双方对项目进行传播；

3、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九、财务管理原则：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2）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3、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它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提至少前两周通知乙方（具体内容见附件5：正荣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

（1）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2）财务原始凭证。

十、如因一方违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展不能达到项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须在30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